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8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續聘獨立核數師	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修訂	1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8頁之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4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核數師」	指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股東周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及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b) 各與會人士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人士保持安全就座距離。
- (c)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及與會者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d) 大會將不設茶點。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正接受與COVID-19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執行董事：

林健榮先生(主席)

薛汝衡先生

林治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宏先生

謝庭均先生

黃廣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79號

創匯國際中心19樓

敬啟者：

建議

-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擴大發行授權；**
- (3)重選退任董事；**
- (4)續聘獨立核數師；**
- (5)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i)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林治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在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並不考慮任何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因此，林健榮先生及黃廣安先生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彼等獲委任出任有關職位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仍屬獨立。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林治平先生、林健榮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改進。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採納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標明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亦無違反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7. 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8頁。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獨立核數師；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42頁至第48頁的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250	0.173
八月	0.244	0.203
九月	0.228	0.187
十月	0.229	0.186
十一月	0.216	0.176
十二月	0.219	0.18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17	0.185
二月	0.217	0.142
三月	0.190	0.140
四月	0.174	0.134
五月	0.163	0.125
六月	0.250	0.13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9	0.133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相關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L)	72.5%
林健榮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0,000,000(L)	72.5%
鄭佩華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80,000,000(L)	72.5%

(L) 指好倉

附註：

- (1) 林健榮先生實益擁有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5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佩華女士為林健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被視為於林健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林健榮先生連同其上述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上列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林先生連同其上述緊密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林先生及其上述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80.56%，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按上述股東目前的股權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林治平先生（「林治平先生」）

林治平先生，3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任德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德材建築」）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新創企業及物業發展以及公司事務。

彼持有華威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彼獲推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專業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德材建築的新創企業經理，及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多個房地產諮詢公司，即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健榮先生之兒子。

林治平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每年續期，且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治平先生於完成每12個月任期後享有固定薪金每年1,080,000港元以及酌情管理層花紅。該薪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林健榮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執行董事林治平先生之父親。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林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積逾45年經驗，並於策劃、運營及管理不同規模及性質的建造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由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曾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Gammon Building Construction Limited及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任職。

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分別獲得香港特許建造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資格。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其資深會員，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建造學會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其資深會員。

林先生現為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主席、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榮譽主席。彼現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會員，及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及發展局建造商委員會之會員。林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榮譽院士。

林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續重續各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持有580,000,000股股份。

林先生享有基本薪金每年2,40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黃廣安先生

黃廣安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土木建造業累積豐富的經驗。由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黃先生於以下建築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

- (i)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由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
- (ii)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
- (iii) 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及由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

彼作為工料測量師的職責包括合約管理及為其參與的項目提供合約建議。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他曾擔任建築申索顧問公司顧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黃先生開始作為陳景良律師行的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作為主事人任職於律師事務所黃廣安律師行，負責監督事務所的營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認可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學位以及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法律深造證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

黃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期三年，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16,000港元。黃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經董事會不時審閱。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黃廣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擁有法律經驗及於香港樓宇及土木建造業(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廣安先生為獨立人士，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以下為就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22年8月22日2015年9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納並於 2015年10月9日起生效)</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8月22日2015年9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納並於 2015年10月9日起生效)</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8月22日2015年9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納並於 2015年10月9日起生效)</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4	<p>除非《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
6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8月22日2015年9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納並於 2015年10月9日起生效)</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8月22日2015年9月2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附條件採納並於 2015年10月9日起生效)</p>
1	表A不適用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2	詮釋
2.2	<p>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p> <p>「《<u>公司法</u>》」 指開曼群島公司《<u>公司法</u>》(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u>公司法</u>》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p>「電子」 指具有《<u>電子交易法</u>》所賦予的涵義。</p> <p>「《<u>電子交易法</u>》」 指開曼群島《<u>電子交易法</u>》(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p> <p>「特別決議」 指《<u>公司法</u>》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該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3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3.2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3.6	<p>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3.9	<p>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p>
3.13	<p>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3.14	除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4	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4.8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於該年度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0	股本變更
10.1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10.1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12	股東大會
12.1	本公司須於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計算的投票權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該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及待添加至本次會議議程的對象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4	股東投票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u>(a)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股東無權就其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任何特定決議案發言或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u>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15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u>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但如委任或授權多於一位人士，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委任或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委任或授權。根據本條款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6	董事會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根據任何合同應當獲得的任何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6.18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p> <p>(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p> <p>(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p> <p>(e) 因為法律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p> <p>(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p> <p>(g)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p>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數目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須膺選連任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8	管理
18.1	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3	<p>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p> <p>(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21	秘書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21.2	如果《公司法》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3	儲備資本化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帳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帳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規定。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7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28	帳目
28.1	根據《公司法》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帳簿。
28.2	帳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29	審計
29.2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有關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且就此獲委任的審計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p>
32	清盤
32.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32.132.2	<p>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32.232.3	<p>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32.332.4	<p>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p>
33	彌償
33.2	<p>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p>
34	<p>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3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於各年度4月1日開始。</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列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35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受制於《公司法》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治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健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廣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且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79號

創匯國際中心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不設任何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於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須佩帶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拒絕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採取之防疫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與會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